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2343號

原告 名哲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天賞

訴訟代理人 林仲豪律師

被告 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6日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壹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壹仟壹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銀行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華分行，發票日為民國107年11月30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1,170元，支票號碼為000000000號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竟遭退票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其執有系爭支票，詎屆期提示，竟遭退票不獲付款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各1份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

01 義負責；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
02 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
03 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3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
04 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471,170元，及自提
05 示日即107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
06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
0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
10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 瑋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李佩穎